

南召县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

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(防汛)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防汛指挥部、分指挥部成员单位:

8月7日17时56分，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，预计未来3小时内，石门乡、太山庙乡及周边乡镇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于8月7日18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，根据《南召县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工作方案》《南召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8月7日18时30分启动水旱灾害防御(防汛)Ⅳ级应急响应。

各乡镇和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严密监测雨水汛情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做好监测预报预警，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；落实水库、中小河流、在建工程安全防范；紧盯山洪重点防御区和强降雨重叠区，提前发布预警信息，及时组织做好转移避险；进一步完善各种应急预案

和调度方案，补充防汛物料，清查落实抢险队伍，细化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好迎战汛情准备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南召县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



抄送：南召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